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290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

甄高聪

申 请 人 齐丹敬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西华营镇陈店行政村陈店村075号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；会计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